**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1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执法办案及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02包：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51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7212)

[二、项目说明 11](#_Toc18888)

[三、招标文件 11](#_Toc20458)

[四、投标文件 12](#_Toc22100)

[五、投标 15](#_Toc2652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_Toc14707)

[七、合同 27](#_Toc649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7](#_Toc1496)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_Toc13731)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_Toc14543)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8](#_Toc24856)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8](#_Toc22148)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9](#_Toc24663)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9](#_Toc967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_Toc23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0](#_Toc283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3](#_Toc201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318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办案及防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115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办案及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273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2(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6273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 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二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62730.00元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2(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2(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事宜

2.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太白南路222号

######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诗末（7号工位）、王涛

电 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8007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下辖各大队。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汇款账户** |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盖章签字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
| 15 | 投标报价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各单项成交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最终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662730.00元。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
| 15.1 | **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限价（元）** | **采购数量**  **（参考）** | | 1 | 微型防爆电筒 | 600 | 400 | | 2 | 定向语音设备 | 19500 | 20 | | 3 | 便携式声光报警器 | 3500 | 20 | | 4 | 现场勘查设备 | 210000 | 1 | | 5 |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 9000 | 1 | | 6 | 监控视频分析设备 | 229000 | 1 | | 7 | 电子数据智能勘查系统 | 221530 | 1 | | 8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 180000 | 1 | | 9 |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系统 | 29000 | 1 | | 10 | 易丢失数据快速恢复系统 | 29000 | 1 | | 11 | 现场取证专用摄像机 | 22000 | 1 | | 12 | 现场取证专用照相机 | 26200 | 1 | | 13 | 检材存储柜 | 6000 | 1 | | 14 | 物证封存袋（一套含大、中、小各100个） | 1000 | 1 |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7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8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19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3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单价报价表（格式）

1.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5.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5.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6.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6.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资格证明文件

1.9产品的佐证材料

1.10项目实施方案

1.11产品渠道

1.12质量保证

1.13履约能力

1.14业绩

1.15售后服务方案

1.16培训方案

1.1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4.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各单项成交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最终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662730.00元。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4.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单价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投标人要按单价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单价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4.5.1所投货物的货物价

4.5.2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4.5.3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4.5.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单价合计内。

5.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5.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

2.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以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5.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

3.5.1.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6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7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3.5.2.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4单价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单价报价表为准；

3.5.3.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3.5.3.1至3.5.3.4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评审：

3.5.5.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此项评审分项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合计进行计算**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3.7.4） |
| 技术  指标和  配置 | 20分 | 1.基本分（15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5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加分（5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制订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12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计9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6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3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以上（不含3项）欠缺的计1分；  ⑥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 产品  渠道 | 5分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0.5分，共计5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  保证 | 6分 |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6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计3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及以上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 履约能力 | 5分 | 履约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承诺、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5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或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3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
| 售后  服务  方案 | 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5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或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3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1. 后期回访方案切实可行，对产品的使用情况，问题解决有详细计划，内容给包括但不限于回访目标、回访策略、回访方式、回访内容、回访结果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5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或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3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 培训  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及培训地点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5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或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培训办法的计3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2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现场勘查设备**）**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限价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中标通知书**

**7.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7.2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黄诗末(7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07,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以下采购品种及数量为初步计划，最终根据实际需求，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1662730.00元。**

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单价）** | **采购数量（参考）** |
| 1 | 微型防爆电筒 | 600 | 400 |
| 2 | 定向语音设备 | 19500 | 20 |
| 3 | 便携式声光报警器 | 3500 | 20 |
| 4 | 现场勘查设备 | 210000 | 1 |
| 5 |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 9000 | 1 |
| 6 | 监控视频分析设备 | 229000 | 1 |
| 7 | 电子数据智能勘查系统 | 221530 | 1 |
| 8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 180000 | 1 |
| 9 |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系统 | 29000 | 1 |
| 10 | 易丢失数据快速恢复系统 | 29000 | 1 |
| 11 | 现场取证专用摄像机 | 22000 | 1 |
| 12 | 现场取证专用照相机 | 26200 | 1 |
| 13 | 检材存储柜 | 6000 | 1 |
| 14 | 物证封存袋 | 1000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微型防爆电筒 | 1.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检测依据应满足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2.光源采用大功率3W 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  3.连续工作时间，强光≥5.5小时，工作光≥12小时;  4.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替换的灯具应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  5.强光照度:2米处最大照度≥4000Lx;  6.灯具在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的同时，具备不少于4段式LED 电量指示装置使灯具的剩余电量，且低电压报警时间不低于10S;  7.充电口采用 type-C充电接口，适用所有USB 输出端口进行充电;  8.配有液晶显示屏，查看不少于灯具灯光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并具备通过专用烧录软件及烧录线对灯具所属单位，人员信息进行烧录:  9.尾部开关要求具备佩戴手套情况下操作功能和强弱爆闪光的切换。尾部开关要求同时具有后方信号警示作用，信号指示灯可视距离需≥1000m;(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10.重量:≤90g;  11.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5米、1h);(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12.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  13.提供带 CNAS 或 CMA 的检验报告; |
| 2 | 定向语音设备 | 一、技术参数要求：  频率响应范围：≥350Hz-12kHz。  额定功率：≥600W(可长期持续工作功率)。  最大功率：≥800W(可持续工作 10-20 分钟)。  灵敏度：≥125dB (1W/1m@1KHz)。  最大声压：≥143dB (1M)。  波束宽度：≥20x30° @1kHz/-3dB。  语言传输距离：≥80dB@500m。  语言清晰度：≥0.7@1000m(开阔地无风环境)。  非线性失真：≤ 5%(1KHz/100W)。  工作电源：AC220V/50Hz/1000W(max)。  安装方式：支持龙门架安装或立杆抱箍安装。  工作温度：-40℃~55℃。  外形尺寸：≤长780mmx宽 310mmx高 385mm。  设备总重量：≥35Kg。  二、功能参数要求：  具备内置4G/IP广播模块功能，可实现功能至少包含远程开关机控制、APP手机喊话、播放语音。  具备内置4×400W高效率D类数字功放，每通道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具备不少于4组平面波扬声器组成线性阵列，具有声波聚集效应。  设备广播要求具备定向功能，车内有效覆盖不小于200米。  设备要求适用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应急广播、敏感场所声波驱散等。  设备要求具备基于BS架构的互联网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安卓、苹果手机管理APP、Windows系统客户端管理软件。管理客户端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终端管理功能：可支持批量添加终端，终端匹配自动上线；每个终端至少可以绑定一路监控视频流；支持列表视图（树形结构）和网格视图两种管理模式；应支持终端状态（在线、离线、广播）及任务状态显示及不同颜色提示。  实时任务功能:支持媒体文件、语音合成、终端采集等不少于三种音源模式，至少支持MP3.wav两种音频格式，支持显示播放列表，可以指定播放时长，手动切换曲目（提供界面截图）。  计划任务功能：支持新建多个任务方案，每个任务方案支持多个定时任务，定时任务可以采用按星期或者按天循环方式，定时任务支持复制、粘贴、冻结等功能，并且支持批处理及当天任务查看；每个任务均有执行日志记录功能。  联动管理功能：至少支持消防报警信号接入、短路信号触发，支持对指定终端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或报警铃声。  媒体库：支持新建多个、多级媒体文件夹，可将文件批量上传到指定文件夹中，可以对上传的音频文件进行试听或者下载，上传文件可以自动转成广播平台需要的音频码流。  历史记录及录音录像功能：可支持按类型（至少包括广播、对讲、监听）查询操作记录，广播、对讲的内容可开启同步录音录像功能；  用户管理功能：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员、用户、操作员4类用户角色，支持对每个用户角色功能及管理终端进行授权。  分区管理功能：可支持批量对终端管理进行分区，每个分区前会显示分区号，方便用IP话筒进行分区广播。  广播模式：可支持单播、组播两种模式，可支持互联网、局域网部署；  地图功能：系统可支持在线地图，地图可以标注终端位置；  在线升级：平台可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设备及客户端要求具备可拓展性，可进一步拓展实现可视对讲、并且兼容不少于RTSP、RTMP、onvif、https等四种视频流协议。 |
| 3 | 便携式声光报警器 | 要求产品具备大功率警报+高亮警示灯两种以上警示方式；  应用场景至少包括三脚架使用(选配)、固定杆安装、两侧均可悬挂公路护栏三种；  一体式伸缩拉杆+反光警示牌，分体式18650锂电池组，可取出充电+可增配1组增加续航。  1.箱体尺寸:≤245\*260\*485 mm；  2.箱体重量: ≤13.6kg；  3.箱体颜色:黄、黑、白三色可选；  4.警示灯颜色:红色、蓝色；  5.电池容量: ≥12V/20Ah可拆卸式充电锂电池；  6.充电时间: ≥8小时；  7.连续工作时间: ≥4小时 ；  8.外壳防护等级: ≥IP55；  9.警报功率: ≥100W；  10.警报音分贝: ≥120dB；  11.可视距离:LED频闪警示灯300-500米可见；  12.使用方式:直放地面/三脚架(选配)/钩挂在护栏上/固定杆安装；  13.控制方式:手动灯控开关，手动切换警报音、手动调节警报音量大小；  14.工作方式:当探测到来车时启动警报，节省电量，延长续航时间；  15.分体磁吸红蓝爆闪灯，免接线，充电一体，高亮LED灯珠，可视距离：≥500米，整套功率：≥6W，防水等：≥IP65，外壳材质铝合金：≤长30.4cm\*宽5.5cm\*厚5cm产品重量：≤0.66KG。 |
| 4 | 现场勘查设备 | 一、硬件配置要求：  1.配置电容触控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1.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2.配置 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7820eq，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SSD 系统盘不低于 480GB；  3.主要 I/O 接口：2 个 SATA/SAS 只读接口、1 个 IDE 只读接口、2个 SATA/SAS 读写接口、1 个 USB3.0 只读接口，4 个 USB3.0 读写口，1 个 USB3.1 Type-C 接口，万兆网口和千兆网口，HDMI 显示接口。  二、技术要求：  1.采用大尺寸触控方式，取证分析工作所见即可得；  2.支持自定义取证流程，可固定常用取证方案，一键完成取证工作，提供此功能的界面展示截图；  3.支持检材录入及案件管理功能；  4.要求具备以下硬盘复制功能：  4.1 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二、二对二复制，并提供SATA/SAS 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  4.2 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SAS 硬盘最高复制速度可达 57GB/min；  4.3 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如坏扇区)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4.4 支持对目标计算机进行不拆机硬盘复制；  4.5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5.取证分析  5.1 具有自动取证、索引搜索功能，可以实现自动调查分析操作、导出并打印报告；  5.2 支持 Windows 系统（最高支持 Win10）、Mac OS X 系统（最高支持 Mac10.13）和 Linux 系统取证；  5.3 支持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 等位置进行取证分析；文件系统加载和恢复能力；  5.4 支持 MD5.SHA-1.SHA-256 等多种哈希值计算；  5.5 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LDM/LVM/LVM2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 FAT12 等以及手机上的 YAFFS2.ROFS、黑莓 BlackBerry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  5.6 支持不少于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 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5.7 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5.8 支持文件签名分析，快速查找可疑签名文件；并根据文件签名等特征信息，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 等位置进行文件签名恢复；  5.9 复合磁盘结构解析能力：支持 LDM/LVM/LVM2 磁盘结构；支持Linux的 MDADM软 RAID解析；支持 win10的 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支持 macOS 的 Fusion Drive 融合磁盘解析等；  5.10 提供 RAID 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可提供最符合条件的 RAID 类型建议；  5.11 加密数据解密能力：支持 EFS 离线解密；支持 BitLocker 离线解密；支持 FileVault2 离线解密；支持 VeraCrypt 离线解密；支持Luks 离线解密；支持对苹果系统 APFS 下的 FileVault2 加解密数据解密及 APFS 文件系统加密数据解密。  6.取证能力  6.1 支持系统痕迹分析，包括 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未分配簇中打印记录等；  6.2 支持上网记录分析，包括 IE、Chrome、Firefox、360、傲游、Opera、腾讯 TT、世界之窗、搜狗、Microsoft Edge、2345 浏览器、Yandex 等浏览器的用户网页浏览记录；  6.3 支持即时通讯分析，包括 QQ、微信、阿里旺旺飞秋等应用的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的解析；  6.4 在联网及获取绑定手机的情况下，支持解析电脑版微信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微信登陆状态下可在线解析无需手机；支持从内存镜像中获取微信密钥进行离线解析；  7.搜索能力  7.1 支持索引搜索，对设备进行索引后，对文件名和内容可实现秒级搜索响应；支持对 Office 复合文件和 PDF 文件的搜索；支持关键词快速搜索，支持正则表达式。  三、操作系统仿真  1.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两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2.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最新支持 Windows10，支持微软账户破解）的 80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3.支持对 Mac OS 操作系统（最新支持 10.14，支持加密磁盘仿真）的 20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支持 apfs 加密磁盘进行仿真；  4.支持对 Linux（最新支持 Ubuntu 19.04）的 20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支持同时进行多个数据源以及多镜像仿真；  5.支持 Windows、MAC、Linux 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6.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 镜像、E01 镜像、云镜像等）的仿真取证；支持对 GPT 格式大容量磁盘的识别和仿真；  7.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 镜像、E01 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 DD、E01 等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支持全自动仿真，可一键完成磁盘或镜像的仿真；  8.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  四、手机采集  支持 Android、iOS 智能手机系统；支持获取手机通讯簿、短信及通话记录信息；支持获取手机媒体文件，包括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等；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  五、视频采集  提供网络视频采集功能，可支持多台录像机设备同时进行视频采集；具备硬盘视频采集功能，可安全、快速从硬盘获取视频数据；具备删除视频恢复功能，可自动恢复已删除视频文件；  六、计算机在线快速采集  获取目标计算机的内存镜像；支持密码绕过及离线取证；获取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及密码、邮件等信息；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进行屏幕截图、录制；支持内存镜像、屏幕录制和采集数据的 MD5值计算； |
| 5 |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 1. 要求支持信号压制和信号屏蔽。 2. 要求支持屏蔽 GSM、3G（CDMA/WCDMA/TD-SCDMA)、4G（LTE-TDD，LTE-FDD）、 5G、Wi-Fi（2.4GHz、5.8GHz）、蓝牙。 3. 要求 10 寸以上带屏蔽功能视窗及预留的操作孔，在保证屏蔽的情况下 也可进行可视化操作。 4. 要求提供内部 LED 照明，保证光线，提高易用性。 5. 要求提供3路USB转接口，可支持采集设备内置或外置的不同应用场景。 6. 屏蔽箱和信号压制器加强了信号压制的效果并避免对设备周围通信的影响。 |
| 6 | 监控视频分析设备 | 一、硬件配置要求  形态：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不低于17寸全高清显示器CPU，：不低于I7移动CPU内存：不低于32GB，硬盘：不低于2TB固态硬盘，网口：不低于千兆网口/WIFI，显卡：不低于8GB显存移动显卡，配件：鼠标\*1，系统恢复U盘\*1  二、技术参数要求  基础数据服务模块：  1.设备应支持管理案件相关的所有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根据用户的指令实现对应的导入、传输、计算等操作。  案件数据管理模块：  2.设备应支持通过手动输入和下拉列表的方式对案件信息进行结构化描述，同时支持对案件侦办人员的管理。支持快速新建功能，无需输出案件信息，直接对案件视频导入和分析；  3.具备以地图和监控点为基点的案件数据组织与管理。能直观、有序地管理海量案件监控录像，方便查找、检索；  GIS地图模块：  4.设备应支持基于GIS地图的案件数据展示方式  录像转码模块：  5.转码兼容性：可识别转换的视频格式包括：UVF、MP4.HIK、AVI、BNF、DH、DAV、H264.DVR、264.MOV、601.801.800、SV4.SV3.STR、LM、MPG、SDV、MBF、MPK、TS、AVX、H3CRD、ASF、NSF、DVF、IFV、LVF、REC、WMV、692.600、890、CF4.H64.HE4.HI4.MKV、MTS、RMVB、SV5.VOB、RM等，实现对市面上绝大多数视频格式的兼容，对不支持的视频格式，应快速提供开发支持；  6.H.265和H.264标准文件不转码：设备应支持不转码直接分析标准H.264和H.265视频文件，导入后可直接进行结构化分析  7.设备应支持“即播即转”模式。即将视频导入设备后，无需转码即可直接浏览分析各厂商原始视频，浏览视频的同时系统后台进行批量转码，同时能自动调度转码进程；  8.录像文件分辨率：支持CIF、D1.1080P、2K等分辨率视频。  录像浏览模块：  9.设备应具备监控录像万能播放器，播放器应支持直接对原始视频文件进行视频增强、区域放大、录屏、快进（包括2倍速、4倍速等）以及等处理功能；  10.应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截图，截图时可以进行画框画线和文字标注  视频实时增强模块：  11.应支持视频实时增强功能，包括去强光照、锐化、平滑、调整对比度、一键去雾、一键去噪、一键反色、一键去色偏等方法，可在视频播放时实时展示增强效果，可在一个视频中独立设置多个增强区域，使用相同或不同的算法进行增强，并同时展示增强的效果  12.播放视频时应支持视频区域放大功能，支持在区域放大时进行视频实时增强  13.设备应支持多视频分区显示，能够将对多个视频进行比对分析。  视频光影分析模块：  14.光影分析：设备应支持多种视频光影分析功能，包括微变检测、视频融合、图片拼接、分帧输出、平面测量、自由辅助线和轨迹还原等分析功能  15.分帧浏览：设备应支持将一段录像拆解成逐帧序列，支持对此序列进行浏览分析，还可输出序列文件  可信视频检索：  16.视频检索功能：为保证低像素、夜间、超远景等极端场景的视频分析能力，设备在结构化功能之外，应提供单独的视频检索功能  17.多方式检索：视频检索应支持按区域、跨线、特定方向、色彩检索方式，其中色彩检索同时支持色块选取和颜色选择两种方式  18.多点位批量检索：视频检索应支持一次选择多个点位进行批量处理  19.场景定制检索：视频检索应支持根据视频场景对检索目标的大小以及清晰程度等参数设置不同的分析模板对视频进行分析；  20.视频实时检索功能：视频检索应支持在分析过程中同步查看分析结果，无需等待检索过程全部完成即可开展结果的查看  21.结果导出：设备应支持导出视频分析结果，可选择导出图片或视频片段  视频结构化模块：  22.多路结构化：设备应支持多路视频结构化，针对1080P全高清视频最高效率不低于40倍速，即1小时可分析处理不少于40小时监控录像  23.目标分离分析：设备应支持自动将视频中目标划分为行人、骑车人、车辆、人脸和火焰五个类型  24.火焰识别功能：设备应支持自动识别视频中出现的火焰  25.自动提取人脸：设备应支持结构化同时可提取视频中所有具有比对条件的人脸  26.结构化属性：结构化提取行人属性不少于16种，车辆属性不少于5种，骑车人不少于属性14种  27.以图搜图功能：设备应支持视频以图搜图分析，在一个监控录像中找到目标，在指定的其他监控录像中寻找该目标，并进行相似度排序显示。  28.多角度以图搜图：设备应支持导入同一个目标不少于4张不同角度的照片进行多角度联合以图搜图，提高在各种场景下的准确性  29.电子标注：设备应支持视频结构化和电子标注自动关联  30.结构化结果二次筛查：设备应支持对结构化结果按照属性进行二次筛查，支持按照结构化结果中属性值出现的频率高低进行排序筛查  31.结构化结果分类输出：设备应支持对结构化结果中人、车、骑车人和人脸进行分类，支持批量输出结果  目标跨镜追踪模块：  32.导入目标类型：设备应支持从标注池、嫌疑目标集中选择一个目标，也可从外部图片或视频中截取一个追踪目标  33.多角度追踪：设备应支持导入同一个目标不少于4张不同角度的快照进行视频跨镜追踪，以提高搜索准确性，且可一次在多个点位下进行追踪  34.多目标追踪：设备应支持同时对不少于4个目标进行视频跨镜追踪，且可一次在多个点位下进行追踪  35.多点位追踪：设备应支持一次选择多个监控点位进行追踪搜索，搜索结果统一展示  人脸跨镜追踪模块:  36.设备人脸可识别最大倾角为左右不小于30度，俯仰不小于30度；  37.设备人脸可识别最小面积不大于 60\*60像素  38.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和电子标注自动关联  39.导入目标类型：设备应支持从标注池、嫌疑目标集中选择一个目标，也可从外部图片或视频中截取一个追踪目标  40.多目标搜索：设备应支持一次搜索不少于8个不同的人脸，并可按照搜索人脸进行分类显示  41.多点位追踪：设备应支持一次选择多个监控点位进行追踪搜索，搜索结果统一展示  电子标注模块:  42.电子标注：设备应支持电子标注功能，提供基于标注语义的电子标注库，可对案件中的嫌疑目标进行快速记录和描述；  43.自动提取标注属性：进行电子标注时，设备应支持自动识别标注中人的各项属性，属性数量不少于16项，可自动提取人脸，提取的人脸可用于人脸追踪  44.设备应支持基于标准语义库的电子标注功能，侦查员可快速对视频中的嫌疑目标进行标注，包括嫌疑目标名称、快照、视频片段、详细描述信息等  时间分析模块:。  45.设备应支持基于GIS的嫌疑人时间轨迹分析，可在地图上标识出该目标出现在各监控点下的时间范围，可结合案发时间快速排查目标。  空间分析模块:  46.设备应支持基于GIS的嫌疑人空间轨迹分析，可在地图上按时间顺序对嫌疑人在地图的空间活动进行序号标识，快速掌握嫌疑人活动轨迹。  视频导航模块:  47.设备应支持基于GIS的嫌疑人视频导航，按照目标的视频线索先后顺序，自动生成嫌疑目标完整轨迹视频，并在地图上同步标识出视频播放中目标所在的位置。  人像超分辨率重建模块:  48.设备应具备基于人工智能模型的一键式人脸超分增强功能，输入一张低像素人脸，可自动生成高像素清晰人脸  49.人脸超分辨率重建功能支持一键全自动重建，同时也支持用户在人脸图片上标定不少于5个特征点，从而提高重建效果  50.人脸超分辨率重建支持重建人人脸像素不大于30×30像素，重建后人脸像素不小于512×512像素  案件输出模块:  51.设备应支持将案件的嫌疑目标信息以HTML的方式导出，可选择报表项为标注信息、标注快照、标注录像片段等；同时支持以WORD格式生成案件报表，可选择报表项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办案信息、案件地图、案件信息空间分布、案件嫌疑人的相关标注快照和标注录像片段、案件侦破信息统计以及自动输出日期。  52.设备应提供鱼骨图功能，支持方便的鱼骨图视频线索时间流编辑模型，可一键输出到案件报告中  案件管理模块:  53.设备应支持管理、查看和修改历史案件信息和案件内各类数据  独立视频结构化工具:  54.针对少量视频，设备应提供独立于案件外的视频结构化工具，用户无需新建案件等繁琐操作，可在工具内一键导入视频进行结构化分析，并可将结构化结果导出到独立文件夹。 |
| 7 | 便携式介质取证设备 | 一、硬件配置要求  1.CPU：Intel不低于I7 7500U，内存：不低于16G DDR4，系统盘：不低于1T NVMe，存储盘：不低于2T 2.5寸SATA （支持TypeC外置挂载启动），显示器：不低于10寸高清显示器  2.接口：配置不少于读写USB 3.0\*2.读写USB 2.0\*2.RJ45\*1，只读接口：内置USB3.0只读接口\*1.内置SATA只读接口\*、内置1394只读接口\*1，读写接口：SATA读写接口\*1，电池：大容量电池，支持工作2小时以上，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位中文专业版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证据固定  多介质复制：支持各类型接口介质的对位复制和镜像获取；  多介质只读访问：支持各类型接口介质的只读访问，杜绝篡改；  2.2计算机仿真取证  源盘及镜像文件加载：将源盘或镜像文件加载到虚拟机中；  操作系统检测：自动检测源盘或镜像文件中的操作系统类型；  密码绕过：自动或手动清空用户登录密码；  2.3计算机分析取证  文件系统解析：支持多种文件系统解析，支持多种镜像文件类型解析；  多层次数据恢复：支持文件删除恢复、目录恢复、分区恢复和文件特征恢复；  上网记录解析：支持浏览器的数据提取和恢复；  系统信息解析：支持基本信息、自启动信息、开关机时间、服务信息、安装软件信息、默认应用、搜索记录、用户信息等数据的提取；  用户痕迹解析：支持最近打开的文件、应用、播放记录、用户警告错误信息、回收站、远程桌面、回收站等数据的提取下载软件解析；  电子邮件解析：支持多种邮件客户端的数据提取和恢复；  即时通讯解析：支持QQ、YY语音、旺旺、Skype、飞信等工具的数据提取和恢复；  网盘解析：支持百度网盘、360网盘等数据提取；  日志解析：支持事件日志、ISS日志解析；  Mac应用解析：支持IMessage、Mail、Safari等数据提取；  加密识别：支持加密文件、加密容器的识别；  加密容器解密：支持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TrueCrypt、VirtualBox、KVM、ITunesBackup等容器的解密；  注册表解析：支持现有注册表、删除恢复注册表解析；  关键词搜索：支持定义多种编码及正则表达式的关键词搜索；  高级过滤：将过滤条件进行组合，精准的过滤所需内容；  2.4手机取证  多操作系统支持：支持所有版本的iOS系统、安卓系统及以安卓为内核的厂商自定义系统，如Flyme、MIUI、YunOS等；  多层次数据恢复：支持各种应用的记录恢复及镜像文件内部的数据挖掘；  即时通信解析：QQ、微信等即时通信数据的解析；  微博解析：支持新浪微博等微博类数据的解析；  电子邮箱解析：支持邮箱、网易闪电邮、QQ邮箱、网易云邮箱、outlook邮箱等数据的解析；  浏览器解析：QQ浏览器、UC浏览器、抖音、chrome浏览器、百度搜索、酷狗、快手等数据的解析；  地理信息解析：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滴滴出行、携程、美团打车等应用内地理信息的解析；  电子商务解析：支持支付宝、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类应用数据的解析；  连接类：蓝牙、WiFi、基站信息类的解析；  网络共享类：百度网盘、有道云笔记、迅雷、蒲公英等网络共享类应用数据的解析；  输入法解析：搜狗输入法解析；  关键词搜索：支持定义多种编码及正则表达式的关键词搜索；  删除数据解析：支持电话本、短信、通话记录、iOS微信已删除数据的解析；  2.5视频取证  视频提取恢复：支持恢复嵌入式大华、WFS、海康、安联锐视监控等其它杂牌监控录像的恢复；  视频转码播放：目前已经兼容共100种视频播放格式，对主流厂商的标准码流全面兼容播放，并保持原有视频画质，更多格式正在兼容当中；  视频增强处理：具有对视频实时增强处理的强大能力：去雾、去噪、锐化、去块滤波、色彩平衡、镜头畸变、色彩调节等；  2.6证据固定工具  离线启动：通过本工具内置系统启动计算机，以只读方式挂载至原机存储设备中，确保原始计算机数据始终不被篡改；  镜像获取：计算机处于在线或离线状态下，一键进行硬盘镜像获取。镜像类型：支持整盘镜像、分区镜像及有效数据镜像，支持 DD、E01 镜像，MacOS支持DMG镜像，支持镜像分卷、自定义分卷大小；  内存镜像：支持各种操作系统物理内存镜像的获取；  哈希校验：镜像复制过程中支持计算MD5.CRC32.SHA1及SHA256；  日志提取：一键提取操作系统日志、中间件日志和数据库日志；  数据提取：计算机处于在线状态下，一键提取内存、端口、网络连接状态、服务、浏览器信息、系统信息、邮箱账号密码、Mac自带邮箱等易失数据；  文件提取：支持按文件类型、后缀名、时间属性等条件进行批量文件提取和文件列表获取；  文件快速搜索：支持按文件属性、关键字、导入文件等方式进行文件快速搜索并可提取。工具箱：支持启动录屏、截图、网络时间校准，支持产品一键维护和升级；  远程获取：支持快速连接远程服务器，可对远程服务器进行磁盘获取、数据提取等操作； |
| 8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 一、硬件要求  需配置金属箱\*1.EDR数据读取系统主机\*1.EDR数据读取系统⻋辆OBD连接线\*2.EDR数据读取系统主机充电器\*1.主机与辅助设备连接线\*2.主机读取线\*2；  二、系统功能及用途  提取并解析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记录的车辆碰撞数据，数据内容涵盖时间、车速、制动、加速、转向、档位、发动机转速、ABS系统状态、ESP系统状态、定速巡航状态、自适应巡航系统状态、车辆识别代码等，数据内容对辅助分析事故过程中车辆行驶速度、驾驶员驾驶行为、事故成因、产品质量以及车辆原始信息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具备提取解析EDR数据的功能；  2.支持总线协议涵盖高速can、标准can、单线can、K线、flexray总线；  3.支持ACM端和OBD端EDR数据读取；  4.输出中文EDR数据读取报告；  5.文档规范性、系统可靠性和解析结果准确性通过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检测；  6.支持可读品牌至少涵盖特斯拉、比亚迪、吉利、领克、几何、长城、坦克、欧拉、长安、江淮、标志、雪铁龙、奇瑞、理想、蔚来、小鹏、传祺、哈弗、红旗、问界、五菱、大众、宝马、奥迪、斯柯达、奔驰、丰田、本田、日产、雷克萨斯、塞恩、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福特、沃尔沃、JEEP和道奇；  7.系统一次性购置，终身软件升级免费、硬件升级免费、线束添置免费；  8.通讯模块支持自供电及对外供电，无需额外电源即可完成ACM端EDR数据读取。 |
| 9 | 现场取证专用摄像机 | 产品类型：4K摄像机,专业摄像机，有效像素不低于1420万，最大像素不低于2000万，光学变焦：不低于12倍，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滤镜尺寸：不低于62mm，焦距范围：f=9.3-111.6mm，摄影范围：自动/手动，光圈范围：F/2.8-F/11LCD液晶屏：2.5英寸，显示屏像素：4K，取景器：彩色取景器，扬声器：内置扬声器，存储卡类型：闪存式，其它接口：BNC (×1)，复合，电池：锂电池，具有光学防抖，夜间拍摄等功能。 |
| 10 | 现场取证专用照相机 | 产品类型：数码相机，相机画幅：全画幅相机，有效像素：2420万像素，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影像处理系统：DIGIC X，镜头类型：可更换镜头，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单点对焦,触屏选择对焦，对焦系统：1053个自动对焦区域、全像素双核CMOS AF II，液晶屏尺寸：3.0英寸，液晶屏像素：162万像素，液晶屏特性：触摸屏,LCD显示屏,侧翻屏，视频拍摄功能：支持视频拍摄，拍摄防抖：支持，视频分辨率：3840×2160(4K),1920×1080，视频拍摄帧数(fps)：4K/60p、Full HD/180p、6K/60p RAW(HDMI外录)、3.7K/60p RAW(裁切、HDMI外录)，快门类型：电子快门,机械快门，快门速度：机械快门、电子前帘速度：1/8000-30s，电子快门速度：1/16000s-30s，防抖功能：机身防抖,5轴防抖（最高可实现8档防抖效果），遥控功能：支持遥控功能，连拍：支持连拍功能,12张/秒(机械快门、电子前帘)，40张/秒(电子快门)，WiFi：内置WiFi。 |
| 11 |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系统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不少于IDE/ATA、SATA、 SCSI、 USB、 IEEE1394种类的硬盘或闪盘、软盘、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和USB存储盘。  2.支持提供不少于FAT12/FAT16/FAT32/VFAT/NTFS/NTFS5分区的数据恢复。  3.要求支持对分区删除、分区丢失、分区格式化前的文件进行恢复。  4.要求支持支持恢复回收站清空或直接使用Shift+Del删除的文件，能够恢复丢失的文件和文件夹并且能对长文件名文件进行恢复。  5.支持查看恢复文件内容 。  6.支持改变恢复文件大小 。  7.支持不小于8TB以上大容量的磁盘 。  8.支持要求支持至少WINDOWS XP/7/10/11等版本的恢复 。  9.支持恢复上一次操作进度。  10.支持恢复通过NTFS文件系统加密和加压的文件。 |
| 12 | 易丢失数据快速恢复系统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对所有主要文件系统进行磁盘恢复，包括但不限于FAT12/16/32/exFAT、NTFS、NTFS5(由Windows 2000/XP/2003/Vista/2008/Win7 创建或更新)、HFS/HFS+ (Macintosh)、Little and Big Endian variants of UFS1/UFS2 (FreeBSD/OpenBSD/NetBSD/Solaris) 以及 Ext2/Ext3/Ext4 FS (Linux)。  2.要求具备恢复受损或被破坏的磁盘分区功能。  3.要求具备从重新分区或格式化的硬盘和磁盘恢复数据功能。  4.支持通过定制的用户定义文件类型进行原始文件搜索(扫描已知文件类型)。  5.支持高级文件预检器;可估计磁盘恢复的成功几率。  6.支持灵活、可升级的文件搜索功能。  7.具备对损坏部分进行智能处理功能。  8.支持备份和恢复磁盘成像(本地或通过网络)，图片文件。  9.具备安全擦除功能，可安全消除任何数据存储设备(硬盘、闪存驱动器、外部驱动器等)，以实现重用、处理或转移，对不能启动的计算机也有效。  10.要求支持通过本地局域网 (LAN) 或互联网进行磁盘恢复。  11.要求支持提供专业 RAID(磁盘阵列)恢复特性，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独立式阵列恢复。  12.要求支持高级文本/十六进制编辑器，支持不同数据模式，如引导记录、主文件表 (MFT) 等。这类模式可能采取自定义创建。  13.支持高级磁盘复制模块。 |
| 13 | 电子设备检材存储柜 | 1.规格：≥(H)1500\*(W)525\*(D)480mm； 2.净重：≥102kg； 3.容量：≥180L； 4.配置：≥8 抽屉； 5.材质：钢质； 6.厚度：1.2mm； 7.整体抗震结：门铰链设计，防磁处理技术，防尘、防静电；8.防磁信息安全柜性能：柜外施加 10000 Gs的磁场直接作用柜壁，柜内磁感应强度低于 4 Gs。 |
| 14 | 物证封存袋 | 1.材质：pvc 塑料材质，表面新刷表格， 支持圆珠笔书写， 防潮、防油； 2.规格型号：大：≥43.5\*30cm 100 个、中：≥33.5\*21cm 100 个、小：≥21\*12.5cm 100 个； 3.数量：大中小型号，各 100 个。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包装、运输、及其他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3.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货物全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款项发票，甲方在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因乙方提供票据有误或迟延提供的，甲方迟延支付的费用的不构成违约。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4.履约保函：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1年。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四、验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产地、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执法办案及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115**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xxx公司（全称）；

1. **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采购合同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166273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品类实际下单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以上标的物之外的种类，具体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及达到正常使用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甲方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付款进度：

货物全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款项全额发票，甲方在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因乙方提供票据有误或迟延提供的，甲方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送达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七、售后服务：合同后附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积极处理。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交付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4.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由此产生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8．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9．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1．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格。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验收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八、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中标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1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执法办案及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02包：事故现场防护和取证设备）**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单价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9.产品的佐证材料

10.项目实施方案

11.产品渠道

12.质量保证

13.履约能力

14.业绩

15.售后服务方案

16.培训方案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合计）。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大写）** | | |

**注：预估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单价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 牌**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 **单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售后服务费 | |  | | | | | | |
| 运输费（含保险） | |  | | | | 伴随费用等 |  | |
| 税费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索引或页码**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1.1.1或P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8.资格证明文件**

**8.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2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8.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产品的佐证材料**

**10.项目实施方案**

**11.产品渠道**

**12.质量保证**

**13.履约能力**

**14.业绩**

**15.售后服务方案**

**16.培训方案**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7.《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1.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